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事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谢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谢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阮飘飘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事项

公司非职工监事兼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沈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监事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事项

因非职工监事兼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沈杰先生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沈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谢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简历

阮飘飘女士，生于 1988 年 8 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阮飘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新先生，生于 1973 年 2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截至目前，谢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